

從事巡視抽風設備時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(2209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設備(391；表面處理設備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該廠為改善表面處理區工作場所悶熱情形，於表面處理設備上方平台新設抽風設備一組，並於109年2月○○日完工，罹災勞工施○○於當日輪值夜班，且本身除須操作機台外，尚須負責設備維護保養工作，故由廠內表面處理設備內設樓梯到達上方平台，從事新設抽風設備維護巡視作業，因表面處理設備上方平台邊緣部分，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等防護設備，致施員從事巡視作業時，從距地面高度約6公尺之表面處理設備上方平台墜落至地面，造成腦損傷，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施○○從距地面高約6公尺之表面處理設備上方平台墜落至地面，造成腦損傷，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等防護設備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(2)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3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。

(4)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未執行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

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
(二)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

說明：表面處理設備上方平台邊緣，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等防護設備。